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由 8.42 元/股调整为 8.1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王守华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75,000 股。

7、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 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2 万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

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8.42\text{元}-0.256\text{元}=8.164\text{元/股}$$

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四）”之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8.1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8.1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8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5,000	1.12%	-20,000	5,035,000	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278,000	98.88%	0	448,278,000	98.89%
总计	453,333,000	100%	-20,000	453,313,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资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